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与李峰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拓宽了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强化公司在环保市场的开拓能力，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向环境监测+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的发展。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行业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成德 陈爱珍 庞贵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